关于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开通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与本公司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龙头双核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0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 007063)转换业务。

3.2 基金转换费用

3.2.1 基金转换费用说明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转换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

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转换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转换补差费为零。

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赎回费用计入转出基金资产等信息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金额、份额和费用等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转换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换入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换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换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2.2 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转换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直销机构所有，有关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直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3 基金转换办理机构

3.3.1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 7908、8649 7909

传真：(010)8649 7997、8649 7998

联系人：张晓丽、吕雪飞

4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开放交易当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当日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投资者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

(3)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4)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本公司暂未设置最低转出份额。转入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等信息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本公司官网(www.csfunds.com.cn)查询。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7)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本公司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基金转换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机重装”)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机重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1-038)。

(二)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4,707,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回购最高价为 3.95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3.40 元/股，回购均价为 3.656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199,999,949.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机重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22)。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54,707,774 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4,777,995	55.93%		4,064,777,995	56.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3,485,669	44.07%	54,707,774	3,148,777,895	43.65%
合计	7,268,263,664	100.00%	54,707,774	7,213,555,890	100.00%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北矿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作出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和《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北矿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北矿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北矿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加期审计、备考审阅报告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7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及城市管理等，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电子证照业务，公司 2020 年电子证照项目占全年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2.25 元/股，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35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第 2022-009 号)，预计 2021 年公司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公告(第 2021-091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B 类份额)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534、B 类 003535，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在汇成基金新增代销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汇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汇成基金交易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 元。

(3)汇成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汇成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汇成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可享受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申购费、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汇成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徐栋先生为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简历：

徐栋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总监助理兼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 13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0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3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341,051.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 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0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二；被告一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被告一支付工程款等金额共计约 2,138.64 万元，诉请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 公司于 2018 年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本案被告一)签订了章丘软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包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了相关款项。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临建板房供货安装合同》等，原告就相应的工程款项对被告一提起了诉讼。同时将公司作为第二被告，要求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 被告一已就该事项对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被告一与原告的相关经济纠纷与本上市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 对上市公司影响：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应诉。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关于济南景平商贸有限公司起诉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22)鲁 0114 民初 1562 号)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济南景平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被告一于 2018 年 8 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将章丘软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发包给被告一。

原告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提交法院的《民事起诉状》中载明：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临建板房供货安装合同》等，该工程已投入使用，但被告一仅支付部分工程款项。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工程款等共计约 2,138.64 万元；

2.判令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保全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鲁 0114 民初 1562 号)。原告请求冻结被告一、被告二银行存款 2170 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并提供担保。

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告一、被告二银行存款 2,170 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止目前，已冻结被告一银行存款 2,170 万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本公司未有因本案冻结存款的情形。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为连带责任，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2.基于公司与被告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未发生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及其他纠纷。

3.公司与原告不存在业务往来，除本次诉讼未有其它纠纷发生。截止目前，原告的起诉材料中亦无证据显示本案件与本公司有直接关系。

4.被告一已就该事项对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其与原告的相关经济纠纷与本上市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5.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和 3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和 3 月 14 日)收盘价格为 31.17 元/股、34.40 元/股和 41.28 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其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网上有报道称“盐野义新冠药物 Ensitrelvir 中间体供应商诺泰生物，盐野义的药物的中间体主要为多肽类，而诺泰正是生产多肽类中间体、原料药的主要厂家，公开资料里唯一有盐野义新冠药物中间体的上市公司”。 对于上述报道，公司澄清如下：1.目前公司开展了报道中提及的中间体研发，具备研发实验室小批量的供应能力，但尚未开展商业化的生产；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并未向日本盐野义制药公司提供上述中间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除公司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